

(上接A39版)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认购款项,申购赎回费用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基金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以下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人要求持有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召集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经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降低本基金的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书面告知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会议通知或公告了解会议的相关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亲自履行表决手续;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将召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及地点:

(1)会务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出席持有人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会议通知或公告了解会议的相关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亲自履行表决手续;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将召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及地点:

(1)会务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出席持有人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会议通知或公告了解会议的相关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亲自履行表决手续;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将召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及地点:

(1)会务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出席持有人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会议通知或公告了解会议的相关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亲自履行表决手续;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将召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及地点:

(1)会务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出席持有人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会议通知或公告了解会议的相关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亲自履行表决手续;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将召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及地点:

(1)会务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出席持有人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会议通知或公告了解会议的相关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亲自履行表决手续;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将召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及地点:

(1)会务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出席持有人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在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会议通知或公告了解会议的相关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亲自履行表决手续;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将召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会议议程等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